**＊當要結婚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相關規定 | 應備表件資料 | 辦理時間 | 備註 |
| 婚假 | 1.婚假14日，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  2.結婚前5日內可提前申請婚假。 | 附戶籍登入結婚證明 | 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，應自結婚之日起1個月內請畢。 |  |
| 結 婚 補 助 | 1.補助2個月薪俸額（本俸）  2.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，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。  3.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結婚補助。 | 1.[申請表](file:///C:\Users\user\Desktop\我的網站103\各項表格\生活津貼補助申請書及切結書.doc)1份。  2.已辦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１份。 | 事實發生3個月內申請。 | 行政程序法施行後，如因特殊事由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申請表敘明事由審查後核發，其期限以5年為限。 |
| 配偶參 加健保 | 1.配偶本身無職業者，始得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。  2.外籍眷屬加保須居留滿四個月始可加保。 | 1.[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(轉入)申報表](file:///C:\Users\user\Desktop\我的網站103\1權益專區.files\健保投保表0930.doc)1份。  2.戶口名簿影本1份；外籍眷屬加保者，須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 |  |  |